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犯 罪 學 及 刑 罰 學

(二)

齊 林 著

查 良 鑑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學罰刑及學罪犯

(二)

著 林 齊

譯 鑑 良 查

著 名 界 世 譯 漢

第九章 遺傳的原因

犯罪是否有遺傳性？

由前兩章所舉的許多事件，可以發生一個問題，就是遺傳對於產生罪犯的影響如何。那些對於遺傳問題沒有特別研究的人，往往以爲子孫之所以犯罪，都因爲祖先犯罪的緣故，就是有幾位比較高明的學者，亦有同樣的錯誤。例如羅姆布羅索在他所著的書中有一章專門討論遺傳對於犯罪構成的影響。在論到遺傳影響的統計時，他以本人對於一百零四個罪犯研究的結果爲例，證明在這個數目之中有七十一人是受了遺傳的影響，他不但舉出其父母都有犯罪行爲，並且指出祖先之中亦有其他反社會情形存在。他認爲達格得爾關於『朱克斯』的研究，最足以證明『犯罪有遺傳性和遺傳性與娼妓問題及心神病象的關係。』

犯罪是不會遺傳的，犯罪是個人身體和智力的特質以及影響那種人格的環境合併起來而產生的一種社會現象，至於人格的一部分，就是生物方面由祖先遺傳下來的結果。犯罪不是生物

性質的單位。但是那有產生犯罪的天然特質卻有遺傳的可能。這種特質可以使個人傾向於反社會的行動，所以個人在某種情況之下，就會變成罪犯。犯罪的遺傳既是絕對不可能，那麼對於生物學特質之詳細研究，自然更有價值，這種特質是和犯罪有密切的關係。必如此研究，纔可以明瞭罪犯的產生及如何應付罪犯的方法。

產生犯罪的特質

前幾章所述的，常時足以產生犯罪的個人特質，多是從祖先遺傳而來的。其中如身體與智力的衰弱，包括身體殘缺，精神耗弱，瘋癲，羊癇瘋，構造上的低劣，以及某種身體和心理特質。這種特質有時是一種殘缺性質，有時則不然，就如身體與心智力量的過度發達，性機能的早熟，懶惰，體格之過分發育，以及神經之不安定等。

身體和智力的低劣

我們在前章討論過身體方面的殘缺有時可以助成犯罪，按有幾個案情所述的情形，這幾種身體殘缺常因遺傳而發生。現在若以肺癆作一個例子，就容易使人明瞭，倘就肺癆本身而論，決不

致遺傳但對於這種疾病的傾向性質，則有遺傳之可能，所以從這方面論，遺傳實有重要的關係。我們已經討論過精神耗弱，癲癲，羊癇瘋和犯罪的關係，在生物學家當中有一個共同意見，就是都認為精神耗弱有遺傳的可能。還有一點可以確定的，就是那發神經病的神經組織，和那使神經感覺不定的傾向一樣，皆有遺傳的可能。研究有許多羊癇瘋的實例，發現這種病象，可以追溯到一代或幾代。凡構造低劣的人，幾乎都有惡劣的祖先。

卡爾彼爾松在一九〇三年赫胥黎講座裏發表說，智力與德性正如體格一樣，皆有遺傳可能。他說：『我們得到父母的性情，良知，膽怯，能力等遺傳，猶如我們得到他們的身材前臂，以及大指至小指尖間的長短等遺傳一樣。』如果這種情形是真的，那麼，就不難了解犯罪何以常會在全家發生。如果有歡喜口角，性情暴躁，強悍，奸詐，不誠實，及缺少自治能力的各種心理特質，則這些特質是都可以遺傳的。

例證

有許多關於腐敗家庭的研究結果，可以幫助我們明瞭殘缺對於犯罪和其他反社會行為在

遺傳方面的影響。

朱克家庭

朱克家庭在美國早有惡名。達格得爾在一八七七年把他對於這一羣腐敗份子研究的結果公佈於世。追溯這家庭的始祖叫馬克斯。大約在一七二〇年至一七四〇年之間出生，他是初期紐約州荷蘭移民人民的後裔，他擇居的地方是在紐約中區五湖間的不毛之地，他是一個住於邊疆的人，依靠漁獵而求生活。有時候他極努力工作，但懶惰的時間比較多。總之，他不喜歡努力，亦不喜歡安定的工作。他嗜好飲酒，抱樂天主義，並且歡喜朋友，但又沒有特別要好的。他是一個家庭的父親，子女之中有幾個是私生子，他有兩個兒子與所謂朱克家庭中的少女聯姻，這家庭有姊妹六人，其中就說不全是私生兒，但至少亦有幾個是私生的。六姊妹之中，有一個是阿達朱克，後來人家都把她叫做『罪犯的母親，馬加累特』。她有一個私生子，就是這家犯罪系統的祖宗。達格得爾曾追究過，凡有朱克血統的後裔，共計七百零九人的歷史；此外還有許多。所以按他所追尋朱克七十五年的後裔的總數，合起來有一千二百人。這個家庭對於紐約州的貢獻如下：依救濟為生的成年貧民二百八十人，罪犯和違法者一百四十人，積竊六十人，未成熟而生產的嬰孩三百人，預謀殺人犯七人，公娼五十人，染有花柳病者四百四十人，因充開設淫窟之鴿母而被控訴者三十人。她們在七十五年之中，使該州人民消耗金錢計一百三十萬八

千元。至於飲威士忌酒所付的現款，並不算在內，還有造成貧困，和後代子孫的犯罪，以及因荒淫而致患有不能根治的疾病，呆子，瘋癲等所耗的錢，尤非我們所能計算得出。幸而幾年前達格得爾的筆記原本找到了，此中有他所調查諸人的真姓名，他對於朱克的研究，就是根據於此的。埃斯坦勃羅克博士把朱克的後裔，直追尋至一九一五年。其全族人口總數計有二千零九十四人，其中有一千二百五十八人，那時還活着，據調查所得，到那時為止，計有依救濟爲生的貧民一百七十人，得到戶外救濟的一百二十九人，罪犯一百十八人，娼妓三百七十八人，開設淫窟者八十六人，縱慾過度者一百八十一人。

卡利卡克家庭 從遺傳的立場而論，比較更有趣味的是關於所謂卡利卡克家庭的研究，幾年前由哥達德刊佈於世。這個研究的起因，是爲追溯一個少女的歷史，這少女由新澤西淮恩蘭德的新澤西低能兒訓練學校收留。據調查的結果，揭示下列有趣味的事實。

當革命戰爭的時候，有一個青年人在紀錄上稱作老馬丁卡利卡克，他是駐紮於一個小鄉村一隊兵士中的一員。他在這鄉村中遇見一個精神耗弱的少女，與她非法生了一個兒子，就是本篇故事所稱的小馬丁卡利卡克所說的少女，就是他的第六代後裔。戰爭告終之後，老馬丁回到他的家中，同一個出身優良信奉朋友教的一個少女結婚，於是又成立了一個家庭。他們的後裔四百九十六人，都被採爲研究之目標，結果發現在這合法的一個支派中，除一人例外，其餘都是屬心智常態的，祇有二人是酒徒，一人患宗教狂的病態，僅有十五個孩子是在孩提時代夭折的，至於罪犯或患羊癇瘋的人，則絕未一觀。

他們之中，除了優良的公民資格外，尋不出一點劣跡，其中有醫生，律師，教育家，法官，商人，地產業主，及社會生活各方面具有名望的男女。另外精神耗弱的一個支派中，被採為研究目標者有四百八十人，其中一百四十三人是精神耗弱的，常態之人僅有四十六個，私生子有三十六個，有不道德行為之人有三十三個，大都是娼妓之類。又嗜酒的二十四個，羊癲瘋者三個，孩提時夭折者八十二個，罪犯三個，開設淫窟者八個。

善恩地方波爾門教授追溯他所稱作徐羅斯的一個家庭。這家庭是一個酗酒婦人的後裔，在六代的人口八百人之中，據他查得做乞丐的有一百零二人，私生兒女一百零七人，救濟院中貧人五十四人，娼妓一百八十一人，犯重大罪而受處分者七十六人，預謀殺人犯七人。他們耗費人民的錢財，總計一百二十萬六千元。

近幾年中有許多對於同樣性質的研究，例如馬卡羅赫所著的伊什美挨爾部落，布拉克瑪所著的煙霧瀰漫的香客，達文波達指導下的山居人，那姆家庭，及卡愛特女士所著的伯愛尼斯等。這幾部書對於身體及智力殘缺遺傳後的結果一層敘述得非常明白。在大部分案情中所發生的結果，是因爲社會方面缺乏效力，而在有許多案情中，則因爲殘缺之人生在不適當的環境之下致有犯罪的傾向。

其他身體上和心理上的特質

我們所舉出的案件之一，足以表明身體上和心理上能力過分發展的遺傳物可以構成犯罪。在罪犯個別歷史之中，發現了許多犯罪特質遺傳物的例證，這很可以使人明瞭，有許多情形中，遺傳物是有關於犯罪的發展。

【性的早熟的遺傳】性的早熟對於產生犯罪頗佔重要的地位，尤其是女子。我們前已討論過早熟對於犯罪的影響，現在所要說的就是：如果我們能證明父母曾犯過罪的，其孩子也必承受這種犯罪的特質，那末，遺傳的作用就十分明瞭了。

希利曾舉一件事實，講到一個十六歲體格特別發達的姑娘，她在這個年齡已兩次做過母親。從遺傳方面的研究，證明了她自母親那兒得到了這犯罪的特質。她母親的父親是一個酒店的侍役，她母親自己曾犯了很多的罪。當年青的時候，她曾離開了她所居住的小鎮。嫁了一個沒有一技之長的酒徒，同他生了十五個兒女，有六個活着。父親不能贍養家庭，於是他的妻子到外面去工作，以補助生計。當本案正在研究的時候，母親的年齡已是四十五歲，但她仍是勞苦地工作着，而且雖然生育了這樣多的兒女，她還是很強健，而仍有縱慾傾向。這女兒就完全顯出了她母親所有的特質，她過去的行爲，大部分由

於她母親那兒得了遺傳性的緣故。

【懶惰】懶惰是另一種似乎可以遺傳的特質，牠足以構成少年罪犯。我們對於這一點並沒有統計，但是在讀着罪犯的歷史的時候，往往可以發現非常懶惰的事實，這可以在父母的一方或雙方追尋到踪跡。

【神經的刺激】神經的刺激往往在罪犯和他的祖先身上都可發見。這種易於激動的性情，常常可使行為變成凶暴，而在另一方面，或常使青年人受到災禍，並且往往因這種激動而致家庭失和，使兒童脫離家庭。

由於遺傳原因的犯罪比例

現在對於家庭歷史還沒有充分的詳細研究，使我們對於構成犯罪特質的遺傳，除了一點大約的估計外，不能再有更好的表明。蒙根毛勒對利克頓堡棄兒留養所中二百個兒童所作的一個研究中，發現有一百三十四個兒童是曾經犯過罪的。此中有八十五人的父親或母親或父母兩親是酗酒的；有一百二十四人的父母是瘋癲的；有二十六人的父母是犯羊癲瘋的；其餘的人，其父母

都是患各種利害的神經病的。

哈得門在一百九十九個罪犯之中，查出有先天的殘缺者，佔百分之六九·八。科拉在一千八百五十個瘋癲的人中，發現其中祖先有殘缺歷史的佔百分之七二·二，而在三百七十個健康人之中，發現有先天的遺傳性者佔百分之五十九。所以就直接的遺傳性和遺傳上殘缺的屢見次數而言，瘋癲的人似乎比較常態的人容易犯罪。哈得門從他所考查的罪犯中發現有百分之三二·七的祖先是犯罪的，而西卡脫在浮泰姆堡一千七百十四個罪犯中發現有百分之四三·七的父母是罪犯的。然而我們已經知道，這並不是一個犯罪遺傳的問題，而是身體上和心理上的特質有趨向於產生犯罪的問題。希利對芝加哥一千個少年罪犯所作的研究中有六百六十八人曾供給完全的家庭歷史，此中有二百七十一人有充分的證據足以證明家庭紀錄中沒有犯罪的事情。在其他二百四十五人的家庭中，發現有羊癲瘋和某種程度的智力欠缺等現象。其餘的一百五十二人，既不是智力欠缺，又不是羊癲瘋，不過表明其直系家屬之中有犯罪的份子而已。在八百二十三個案件中，希利發見遺傳性是一種副原因的，不下五百零二人，或祇有百分之六十一，其家庭祖先

中有顯明殘缺的。這在那百分之六十一的遺傳性中他所列舉的殘缺，更可證明。把父母和祖父母都算在內，他查出有瘋癲的八十二人，自殺的一人，犯罪的七十九人，若祇算父親和母親，他查出有羊癲瘋病的三十九人，精神不振的十人，精神耗弱的十九人，常態以下的六十人。據說，此中恐有一部分是精神耗弱的，此外有精神病的五十七人，這裏面有顯明的不安定狀態，十個是屬明顯的神經病，二十個是屬構造的低劣。又在一百十二件案情之中，查出父親或母親之一方有很多都有不端行為的，此中包括好些母親作娼妓的案件；還有背棄家庭的六十一人，性情極端惡劣的十八人，其中有六人還有毒物嗜好；極度殘酷的十六人，極度懶惰的八人。

遺傳原因的勢力和環境的勢力比較若何，我們不能加以估計。兩者都有關係，而兩者都應加以考慮。當然有許多情形，不論個人所經驗的接觸如何，或所受的訓練如何，其行為全決定於遺傳的原因。也有許多情形，因為有適當訓練和個人能力的影響，使遺傳的勢力不一定可以決定行為。我們知道兩者都有關係，但我們不知道兩者所有的關係各佔多少，所以重要的事情就是對於每個兒童應給以適宜的環境，這樣他纔可以得到各種勢力幫助他去充分發揮他的遺傳能力，並且

可以預防做父母的時候有殘缺的弱點，尤其是那犯罪方面的缺點。

例證的案件

篇幅不允許我們把剛纔所提出的幾點，一一供以例證。但下面所舉的事實已足表明，有若干特質怎樣地由父母遺傳給於兒女。有時兒女所犯的罪的性質同父母所犯的是完全相同的。

『專制魔王』

『專制魔王』一案，足以說明某種特性怎樣地由父母遺傳給與兒女，再加上社會情形的影響，而構成了犯罪。這專制魔王當七歲的時候，是一隊少年暴徒的領袖，他們威嚇着他的鄰居。三年之中有大部分時間，他就住在街道之中，從事於爭鬪，賭博，以及扒竊物件。他有一種凶暴的性情，當動怒的時候，手邊的東西，就隨手擲向那惹他發怒的人，到了十歲，他的小偷竊成了嚴重的竊盜，最後就因此由他的鄉鄰，把他送交少年法院。他沒有一個時候不同人家爭鬪，常常一意孤行，不顧一切，而且欺侮年齡較幼及體格較弱的兒童們。在學校裏，他總是逃學，對他的師長們又非常傲慢。曾降低了三個年級。在家裏，他的父母無法管束他。出言粗俗，而且常毆打年幼的兒童。

由當局把他研究之後，查得他的高度和重量是屬常態的，營養很充足，健康也正常，體格方面發育得很好。他有一種傲

人的舉止，正是童年一個完美的模範，並且人也非常漂亮。

一位精神病醫生對於他的智力加以考查，證明了他的智力高出普通的兒童二年。然而，他有神經病的現象，而他的家庭歷史也顯示他的品性有一種極不好遺傳基礎。他有很強的智力能力，然而沒有控制力量。

他的人格特性，在一方面是具聰慧敏捷的才智，和豐富的能力，在另一方面，是易於動怒，殘暴，固執，狠毒，虛榮，大膽，以及盛氣陵人的態度。若是我們研究他的父親與母親，我們就能明白這反社會性孩子的遺傳背景是怎麼樣。

他的父親對於無論何種職業或手藝，都沒有受過相當教育，或經過相當訓練。他是一個庸碌無能，性喜爭鬧，並且有神經病的人。二十年來從不設法贍養他的家庭，全靠本地方的慈善團體供給食用。他沒有道德正義的觀念，一遇挫折，就表示出一種暴戾不堪的性情，常常着他的兒女面前，說着穢褻的言語。他是不信宗教的，不聽人家的忠告或規勸，實際上真是沒有朋友的。他對待妻子兒女的野蠻與殘暴，鄰里之中，盡人皆知。所以，鄰居們都疾恨他而且輕視他。有一個社會工作人員去拜訪他，身體被他推出屋外。他訴說他的身體不好，但是經過檢驗的結果查出他的身體很健康。他是一個善於撒謊的人，常常杜撰荒謬絕倫的事實，以聳人聽聞。

這童子的母親，是一個瘦弱多病的婦人，並且有肺病的歷史。肺病的趨勢，在這家庭裏似乎至少已經有一代了，這可由

她的兩個兄弟近來因患肺癆病而死的事來證明。他本人因患肺癆而居住療養院也已經有兩次。

她對於她的子女極少關心，據說是個柔弱無能的人，一切完全受着她丈夫的支配，從形體看來，她從前一定是個美麗的婦人，固然現在她是衰老了。她的丈夫雖極兇暴，而她對待他仍是一心一意的克盡婦道。

專制魔王家庭中的其他孩子，所表現的人格特質，大都是很相似的，不過亦稍有不同之處，例如最大的哥哥，雖少年行爲不端的確實紀錄。然而當他不到十六歲的時候，逃出在外，經過幾次漂泊，最後竟完全杳無影踪。第二個弟兄與長兄的習性十分相像。他也有逃亡的意向，但傲慢，在年紀很輕的時候，他已加入了海軍。少年法院的紀錄中也有他的名字。第三個弟兄是智力欠缺的，死於醫治精神耗弱的州立機關之中。有一個妹子患着憂鬱病和肺癆病，同那專制魔王一樣的自私。她和專制魔王安插在同一機關裏，是一個非常難以對付的學生。最小的弟弟在八歲的時候，亦被送到這機關中。他有肺癆病，但智力是屬於常態的。還有一個妹妹當年齡極小的時候，也就被安插到機關裏。據說她的身體和智力都是常態的。最小的妹妹是一個嬰孩，在外表也是屬於常態的。

這個兒童的幼年歷史表明當他差不多尚在嬰孩的時代，已露出他父親所有的不能控制的脾性。他的愛好口角，善於動怒，固執，自私自利，和兇暴等脾氣構成他所居住機關中主要的問題，他最初是被送到感化院，逃出之後，才來到這個機關。

勞伯案件

還有一個關於遺傳之影響，犯罪的有趣味研究，是見於下述的事件中。挨爾曼勞伯，年五十五歲，和亨利挨塔克勒，年五十三歲，他們有十個子女，七個曾被拘捕，而且受監禁。挨爾曼的父親是一個酷飲無度的人，生於德國，帶領着他的妻子，和年幼的家人到了美國以後，不願工作，因為他想他自己的身分不屑於賺得這點工資。他並不鬪毆，不過喜歡游蕩，飲酒，把扶養家庭的責任完全付託給妻子。他的妻子名叫西格林達，十分勤勞，不飲酒，對於男子表示着十分愛慕，而且有不信上帝的意向。他開設一所成衣舖，在她的僱員之中，有一個名叫布隆希爾德克勒的，是一個寡婦，她的丈夫人很和平，很早就死了。克勒太太有一個時期曾在靠近愛克斯的一個農村上管理過許多僱用的婦女，她是一個粗工的頭目。她的女兒對於她所施的懲罰非常害怕。

寡婦克勒的女兒亨利挨塔克勒，也在勞伯太太的成衣舖裏工作，十九歲的挨爾曼勞伯，與美麗而多情的亨利挨塔克勒的發生，就在這成衣舖裏。挨爾曼的體格發育很健全，十分嗜酒，但每星期祇賺十二塊錢，做着室內的木匠工作，而克勒的女兒們是十分貧窮。勞伯太太是一個不信上帝的人，把一對青年人帶到馬丁路德教的牧師地方結婚，這舉動使信奉天主教的克勒太太很震怒，但後來在他們重新按天主教的儀式舉行婚禮以後，克勒太太也就寬恕無事了。

挨爾曼同他的母親一樣表示一種不信上帝的意向，他『不怕上帝，不怕人，更不怕鬼。』他祇受了九個月的學校訓練，識字不多，並且缺少基本的道德教訓。他爲人自私自利，兇惡橫暴，而且酗酒無度，對於自己的兒女，沒有親愛心，絲毫未盡適當扶養的責任。他看鬪毆比吃飯還重要，如果見了什麼物件，祇要物主不在場，他就不自禁的要去拿來。他曾因不顧扶養，酗酒，鬪毆，而遭拘捕。他的面貌兇酷到了極點，似乎沒有一點人類的親愛，快樂，希望，等等的特性，此外如對於孤兒的憐憫，過去事情的回憶，以及未來作事的方針，一概都沒有。在他的腦筋中，好像世界上並沒有道德律例，或家庭生活等等一回事。他的智力愚笨，倒比較靈性沾污之使人失望似乎還好一點。他的舉動實在是不可救藥的，據說：『英文中簡直尋不出一個可以形容這樣不近人情的動物字眼。』

亨利挨塔從她的母親遺傳下了爭鬪的傾向；她努力奮鬪以維持家庭，防護她的子女以抗外界的欺侮，有時還把孩子的父親打倒。商店的人來討取永不還的債務時候，她就向人抗拒。她倒是很整潔，工作勤勞，處理家務，有條不紊，對待她禽獸似的丈夫也很忠誠，至少在結婚後的最初幾年是這樣，對於她的子女們尤其愛護備至。勞伯同他的太太現在是分居了，這是第十四次的分居，據她說，這是最後的一次。他每星期給她五塊錢，但是她必須到店中去領取這款子。勞伯太太扶養了她的家庭，她現在表示有意思想過一種浪漫生活，她想，她要接待男人，給他們酒喝，然後得到他們所有的金錢——大概是爲